

证券代码：601199
债券代码：113010
转股代码：191010

证券简称：江南水务
债券简称：江南转债
转股简称：江南转股

编号：临 2017-031

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调整前“江南转债”转股价格：9.41元/股
- 调整后“江南转债”转股价格：9.30元/股
-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：2017年6月28日

一、转股价格调整依据

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7年5月17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11元（含税）。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7年5月18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编号：2017-030）。

根据《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相关条款的规定，在“江南转债”发行之后，当公司发生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（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）、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，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，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。

因此，“江南转债”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，本次调整符合《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。

二、转股价格调整公式

根据《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相关条款规定，“江南转债”发行之后，当公司发生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（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）、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，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，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，具体调整办法如下：

送红股或转增股本： $P_1 = P_0 / (1+n)$ ；

增发新股或配股： $P_1 = (P_0 + A \times k) / (1+k)$ ；

上述两项同时进行： $P_1 = (P_0 + A \times k) / (1+n+k)$ ；

派发现金股利： $P_1 = P_0 - D$ ；

上述三项同时进行： $P_1 = (P_0 - D + A \times k) / (1+n+k)$ 。

其中：

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，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，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，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，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，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。

根据上述方案，“江南转债”的转股价格由9.41元/股调整为9.30元/股。

“江南转债”自2017年6月21日至2017年6月27日（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）期间停止转股，2017年6月28日（除权除息日）起恢复转股。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7年6月28日（除权除息日）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